

枣环台审[2026]5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 
关于枣庄三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纺织新材料建设  
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三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再生纺织新材料建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改扩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，广进路中段东侧，占地10067m<sup>2</sup>，利用山东台儿庄古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，购置光选机、脱标机、破碎机、风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建设再生切片环保纤维生产线；以外购塑料瓶为主要原材料，加工生产再生切片环保纤维（3A纯白切片、3维兰白切片、绿色切片、瓶盖切片），同时拆除现有1台软水制备机、2台1.5t/h蒸汽发生器，项目供热变更为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供给；改扩建产能为10万吨/年，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达到20万吨/年。项目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设备包装材料必须妥善处置，不得造成二次污染；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因设备拆除及安装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扩建的 2#生产线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生产、加工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；加强厂区管理，原材料、产品不得露天堆存；风选工位配备集气设施，风选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密闭污水处理站；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，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。热洗、漂洗、冷洗、甩干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洗涤用水限值要求后回用，少量不可回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（经化粪池处理后）排入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，入管网水质执行《污水

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,同时满足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。全厂废水排入管网量不得突破:2937m<sup>3</sup>/a(8.9m<sup>3</sup>/d)。

(四)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强化烧碱存储区、污水处理站、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,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(五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对转筛机、风选机、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、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六)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除尘器收集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,废标签纸、非塑料材质夹杂物、不合格塑料瓶收集后外售,污水处理站压滤污泥委托其他企业焚烧处理,一般固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;烧碱废包装材料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,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,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597-2023)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七)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加强原材料管理,不得使用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;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,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,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;环保设备“分表计电”;安装视频监控系统,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,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,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(八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九) 项目投产后，排气筒（DA002）颗粒物排放量不得突破：0.159t/a，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 0.55t/a。

(十)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生产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**三、**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**四、**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**五、**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六、**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

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6年2月28日